

郑环审〔2017〕16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宇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
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宇博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宇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西侧、长江路北侧，租赁厂房建设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HDPE挤塑造粒生产线等。

主要工艺：造粒、水冷、切粒、包装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造粒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

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喷淋废水、冷却废水混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城关污水处理厂。

3、高噪声设备须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消声、水泵设置隔声箱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原料废弃包材收集后回收处理，造粒过滤网过滤废料、切粒工序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905）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其中：东厂界50m、西厂界50m、南厂界50m、北厂界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保证项目在运行期得到全面的监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

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